

安徽省濉溪县医院透析室扩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竞
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我方愿以监理费为_____元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承担安徽省濉溪县医院透析室扩建改造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并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负责该项监理任务。

3、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4、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合法有效性，我方自愿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6、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出具的承诺书或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则视为弄虚作假，同意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宣告：_____（投标人名称）的
（职务-必填）（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投标人或其
下属单位名称）的_____（职务-必填）（姓名）为我单位代理
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工程监理服务投标活
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
关的事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必填、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必填、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九、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十、履约历史承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十一、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十二、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在中标公示中对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予以公示，如经核实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无异议。我公司承诺中标公示期间以下联系电话均不变更，否则按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处理。公示期满后如有变更的，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固定电话：_____.手机：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罚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